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
承辦人：吳佩珊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576
電子信箱：ea-1015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21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335535_1103021738_1_ATTACH1. pdf、
16335535_1103021738_1_ATTACH2. pdf、16335535_1103021738_1_ATTACH3. pdf、
16335535_1103021738_1_ATTACH4. pdf、16335535_1103021738_1_ATTACH5. ods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企業快篩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免職場疫情群聚，企業如欲使用抗原快篩，應備妥抗原快篩計畫，以QRcode或函文向本府衛生局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提出申請，經衛生局報備檢視，以利地方政府預先掌握，俾後續相關防疫處理，詳情可參考本市企業快篩流程，企業如有確診個案，可至本市7家醫院預約進行免費團體PCR篩檢。
- 二、臺北市企業快篩相關資訊，可至【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TD 19) 專區首頁> (主選單) 防疫政策專區> 企業快篩資訊】參閱。(https://www.gov.taipei/covid19/News_Content.aspx?n=5F1994FAC2E26B3C&sms=72AA97960ABD70F3&s=396F1A7C441B8B8C)。

正本：台北市工業會、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1/02/18 文
換 18 章



裝

打

線



一、前言

企業如欲使用抗原快篩，應備妥抗原快篩計畫(附件1)(包含合作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相關資訊、使用之快篩試劑、受檢對象、感染性廢棄物處理事宜、抗原快篩陽性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安置方式等)，QRcode 或函文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提出申請，經衛生局報備檢視，以利地方政府預先掌握，俾後續相關防疫處理，可參考本市企業快篩流程(附件2)。

二、企業快篩計畫報備檢視原則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員工人數達100人以上且位於本市之企業(因在低盛行率的情況下使用抗原快篩，可能會導致大量的偽陽性結果，反而造成企業營運人力及醫療資源的浪費)。
2. 高疾病傳播風險、不易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、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。

(二) 費用：企業自主，相關採檢(含快篩、檢測及報告)、後送防疫專車及配合篩檢設置之人力、物力等均須企業自費。

(三) 採檢空間配置(請提供平面圖)：

1. 通風良好，有人流管控、動線規劃、戴口罩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2. 應設置「獨立、密封式隔間，完全隔離採檢區與被採檢區」或「簡易帳篷」或「移動式戶外採檢站」(如「正壓式檢疫亭」)等設備。
3. 抗原快篩結果等候區、陽性後送區。

(四) 媒合專業醫事人員：企業自行找尋合適醫院之專業醫事人員(建議由醫師或受過採檢訓練之護理人員、醫檢人員)執行採檢、操作、結果

判讀，不具資格者，不可自行操作。

(五) 快篩陽性：需同時進行 PCR 檢測及並依法完成通報，企業須有暫時隔離待安置空間，並自行提供防疫專車將快篩陽性個案送至本市集中檢疫場所，且將快篩陽性員工名冊於 24 小時內提供本局計畫報備檢視窗口。

(六) 快篩陰性：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。

(七) 消毒及垃圾處理：注意環境的清潔消毒，清潔人員亦需有適當防護且注意廢棄物處理原則；醫療廢棄物需由合格的專業業者協助處理。

三、執行步驟：

(一) 企業快篩場所與設置：

1. 有關快篩站設置標準，請參考「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」，採檢環境需通風良好、且執行採檢之醫事人員皆有適當等級防護之狀況下進行，並須注意受檢員工於採檢前、採檢後等待結果的時間，皆需有人流管控、動線規劃、戴口罩或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有關採檢過程醫療人員、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應使用之個人防護裝備，請參考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中因應 COVID-19 疫情-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。
2. 建議採分批進行採檢(請詳列分批採檢時間及人數)，避免群聚，並將每批採檢名單造冊，方便後續疫調追蹤。
3. 採檢結束後，須注意環境的清潔消毒，清潔人員亦需有適當防護且注意廢棄物處理原則；醫療廢棄物需由合格的專業業者協助處理。

(二) 確認執行快篩醫院及試劑：

1. 快篩醫院：臺北市指定社區採檢醫療機構，並請該醫院人員依「社區採檢站簡易通報(EZ)流程(附件3)」向疾病管制署申請帳號，以利後續通報送驗。
2. 無論是否為通報法定傳染病，凡醫療院所之所有新冠病毒檢驗資料(包括檢驗方法(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等)、檢驗結果(陽性或陰性)、檢驗單位(院內或送其他指定檢驗機構代檢)，均需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，將檢驗資料上傳至健保署。
3. 抗原檢測試劑廠商名單：可至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」(<https://reurl.cc/vqeQr1>)查詢國內通過 EUA 之「使用之快篩檢測試劑廠商名單」。

(三) 快篩結果處置：

1. 通報及送驗：員工預先使用「社區篩檢站簡易通報(EZ)系統」填寫個人資料等候篩檢，進行採檢之醫院依 110 年 5 月 26 日實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新流程」，使用「社區篩檢站簡易通報(EZ)系統」完成通報及送驗作業，並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，將檢驗資料上傳至健保署。
2. 個案後續處置：
 - (1) 快篩陽性：
 - a. 將快篩陽性員工名冊(附件4)於 24 小時內提供本局計畫報備檢視窗口，並請快篩醫院同時進行 PCR 檢驗，因「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」符合通報定義，執行快篩醫院依法進行通報，後續 PCR 檢驗報告由醫院提供予企業，企業應將 PCR 核酸檢驗結果名冊提供衛生局計畫報備檢視窗口。
 - b. 確認後送員工至檢疫所之專車(企業自行準備專人專車載

送，並有完善個人防護裝備)及隔離安置場所：依照本市「集中檢疫所及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確診者及居家隔離者之解隔流程」由企業自行準備之防疫專車送至本市集中檢疫場所(訂床 QR-Code)，並由檢疫所開立隔離通知書。



- c. 倘人員經核酸檢驗 PCR 結果為陽性，除應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處置外，後續亦應配合疫調。
- d. 經匡列為接觸者的員工須配合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。

(2) 快篩陰性：員工抗原快篩陰性，不代表安全無虞，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，應持續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請至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，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四、消毒及垃圾處理

- (一) 於每位個案採檢完畢後，須即時消毒或以酒精清潔採檢屏風及被採檢區。若環境有明顯遭民眾口鼻分泌物污染時，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。
- (二)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、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；稀釋漂白水建議稀釋比例為 1：50 (1000ppm)。

- (三) 篩檢產生之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等，應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進行處理，並委託或交付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來負責清運處理。
- (四) 環境清消的人員應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並於執行工作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N95 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（全面罩）及髮帽，視需要穿可清洗之防水鞋具，並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。

五、雇主應保護勞工權益並注意個人隱私

- (一) 雇主應於採檢前徵得員工同意(例如填寫同意書)，員工可自願參加，不得脅迫員工接受採檢。
- (二) 採檢前應充分告知受測員工，接受抗原快篩後續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，以及所使用之檢驗方式、試劑廠牌等資訊。
- (三) 因防疫目的所收集、處理、應用之個人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並遵循資料最少原則，且不得逾越防疫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- (四) 員工倘因檢驗陽性或經疫調須配合隔離措施而無法出勤者，不可歸責於員工，且雇主不得視為曠工，強迫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強迫員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未出勤期間，因與請假有所區別，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，宜不扣發工資。經匡列為接觸者之勞工，除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居家隔離者外，雇主如要求其他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期間不要出勤工作，工資仍應照給。
- (五) 職場執行抗原快篩之頻率，可取決於該職場特性、快篩量能，透過感染風險評估或專業醫師判斷而定。須注意，員工經抗原快篩測試陰性，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，沒有偵測到 SARS-CoV-2 病毒抗原，並不能代表安全無虞，仍應持續落實相關防疫策略。

(公司名稱)

臺北市企業使用 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
| 企業名稱 | 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地址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| | |
| 電話 | 02-xxxxxxxx | | |
| 企業負責人 | ○○○ | | |
| 公司在臺北市辦公人員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人以上，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00 人，但為高疾病傳播風險、不易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、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00 人 | | |
| 企業聯絡窗口 | 姓名：○○○ 電話：(辦公室) 02-xxxxxxxx、(手機) 09xx-xxx-xxx 電子郵件：○○○ | | |
| 設站期間 | 110 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月____日 | 設站 頻率 | (例)每週一(上午或下午)、三(上午或下午)、五(上午或下午) |
| 預估受測對象及人員 | 預計篩檢總人數：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：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：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包人員：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人 | 受測 頻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：每週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：____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包人員：____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梯次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合作之醫療機構</p> | <p>(例) ○○醫院、醫療機構代碼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「社區採檢站簡易通報(EZ)流程」向疾病管制署申請帳號，以利後續通報送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，將檢驗資料上傳至健保署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員工等進行採檢時，應穿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 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戴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佩戴護目裝備(全面罩)及髮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護裝備照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執行人員名冊。</p> |
| <p>醫療機構聯絡窗口</p> | <p>姓名：○○○</p> <p>電話：(辦公室)02-xxxxxxxx、(手機) 09xx-xxx-xxx</p> <p>電子郵件：○○○ 傳真號碼：_____</p> |
| <p>試劑廠牌</p> | <p>抗原檢測試劑廠商名單可查詢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」(https://reurl.cc/vqeQrl)國內通過 EUA 之抗原檢測試劑廠商名單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檢附購買證明文件</p> <p>廠牌：○○○</p> |
| <p>採檢空間配置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通風良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「獨立、密封式隔間，完全隔離採檢區與被採檢區」或「簡易帳篷」或「移動式戶外採檢站」(如「正壓式檢疫亭」)等設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動線規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距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流管控、採分批進行採檢，每批預計採檢_____人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設置快篩結果等候區（含採檢前後等待時間的動線規劃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設置快篩陽性等候後送區（含現場配置圖示、位置及規格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檢附採檢空間平面圖或照片（含快篩設站規格、感染管制動線、採檢環境通風設備等）。 |
| 消毒及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檢附合約書等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醫院帶回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清消：人員應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並於執行工作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N95 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（全面罩）及髮帽，視需要穿可清洗之防水鞋具，並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，並提供完整規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
| 快篩陽性者進行通報及 PCR 核酸檢驗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抗原檢測陽性即符合通報定義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39 條須進行通報，並於現場進行 PCR 核酸檢驗，通報及採檢 PCR 人員資料如下： 通報單位_____（醫療機構名稱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檢師 |
| 企業自行準備防疫專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公司指定專人專車載送，並有完善個人防護裝備。 駕駛姓名：○○○ 車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使用「臺北市企業快篩陽性防疫專車付費方案」，企業自行進線台灣大車隊 55688，向客服人員說明：「需要臺北市企業快篩陽性付費防疫專車」。 <u>（可 2 擇 1）</u> (1) 計次：2,000 元+跳表車資另計。 (2) 包車：每次預約至少 2 輛，每次包時 6 小時，費用計 1 萬 2,000 元(6,000 元 X2 車)；超時每車每小時加收 1,000 元(超過半小時算 1 小時)，超過 3 小時要算加 1 班(6,000 元)，跳表車資另計。 |

| | |
|---|--|
| <p>快篩陽性者一律送本市防疫專責旅館安置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防疫專責旅館房間申請系統 (確定快篩陽性後申請)</p> <p>注意事項： (1) 申請時間每天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。 (2) 本市居民，均需當天送至本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，居住其他縣市者，可返家一人一室隔離。</p> <p>(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no13xn)</p>  |
| <p>公司章【必蓋】</p> 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>章戳</p> </div>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請將每批預計受測對象依名冊模板列冊，提供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備檢視窗口，方便後續疫調追蹤。 ➤ 快篩陰性者，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請至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，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注意事項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」(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/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/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) ➤ 快篩陽性者依名冊模板於 24 小時內提供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計畫報備檢視窗口，執行快篩醫院依法進行通報，企業後續請提供 PCR 核酸檢驗結果名冊。 | |

(公司名稱)

臺北市企業使用 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
| 企業名稱 | 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地址 |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| | |
| 電話 | 02-xxxxxxxx | | |
| 企業負責人 | ○○○ | | |
| 公司在臺北市辦公人員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人以上，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00 人，但為高疾病傳播風險、不易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、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00 人 | | |
| 企業聯絡窗口 | 姓名：○○○ 電話：(辦公室) 02-xxxxxxxx、(手機) 09xx-xxx-xxx 電子郵件：○○○ | | |
| 設站期間 | 110 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月____日 | 設站 頻率 | (例)每週一(上午或下午)、三(上午或下午)、五(上午或下午) |
| 預估受測對象及人員 | 預計篩檢總人數：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：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：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包人員：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人 | 受測 頻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：每週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：____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包人員：____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梯次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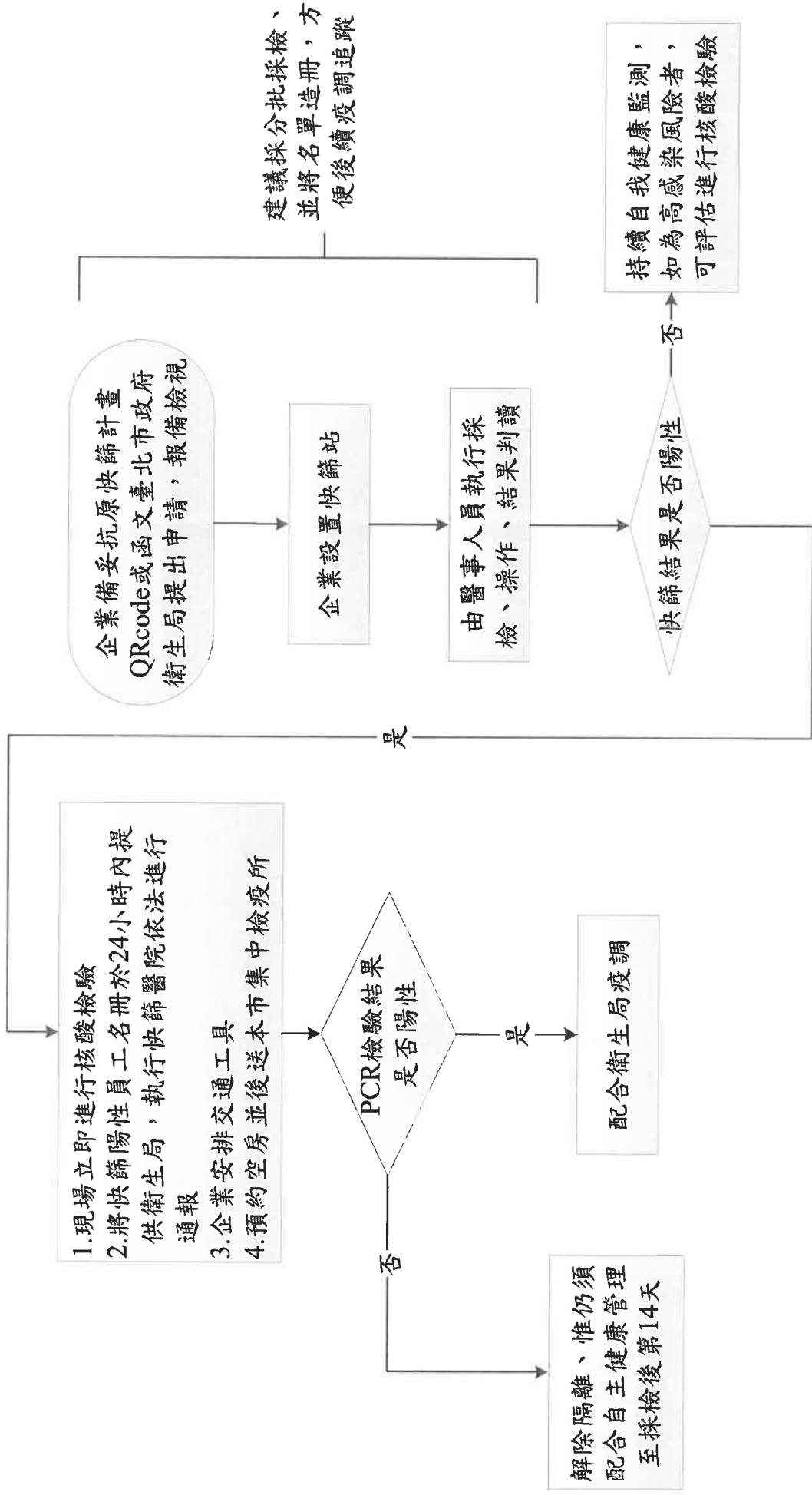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合作之醫療機構</p> | <p>(例) ○○醫院、醫療機構代碼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「社區採檢站簡易通報(EZ)流程」向疾病管制署申請帳號，以利後續通報送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，將檢驗資料上傳至健保署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員工等進行採檢時，應穿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 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戴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佩戴護目裝備(全面罩)及髮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護裝備照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執行人員名冊。</p> |
| <p>醫療機構聯絡窗口</p> | <p>姓名：○○○</p> <p>電話：(辦公室)02-xxxxxxx、(手機) 09xx-xxx-xxx</p> <p>電子郵件：○○○ 傳真號碼：_____</p> |
| <p>試劑廠牌</p> | <p>抗原檢測試劑廠商名單可查詢「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」(https://reurl.cc/vqeQr1)國內通過 EUA 之抗原檢測試劑廠商名單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檢附購買證明文件</p> <p>廠牌：○○○</p> |
| <p>採檢空間配置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通風良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「獨立、密封式隔間，完全隔離採檢區與被採檢區」或「簡易帳篷」或「移動式戶外採檢站」(如「正壓式檢疫亭」)等設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動線規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距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流管控、採分批進行採檢，每批預計採檢_____人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設置快篩結果等候區（含採檢前後等待時間的動線規劃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設置快篩陽性等候後送區（含現場配置圖示、位置及規格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檢附採檢空間平面圖或照片（含快篩設站規格、感染管制動線、採檢環境通風設備等）。 |
| 消毒及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檢附合約書等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醫院帶回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清消：人員應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並於執行工作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 N95 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（全面罩）及髮帽，視需要穿可清洗之防水鞋具，並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，並提供完整規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
| 快篩陽性者進行通報及 PCR 核酸檢驗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抗原檢測陽性即符合通報定義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39 條須進行通報，並於現場進行 PCR 核酸檢驗，通報及採檢 PCR 人員資料如下： 通報單位_____（醫療機構名稱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檢師 |
| 企業自行準備防疫專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公司指定專人專車載送，並有完善個人防護裝備。 駕駛姓名：○○○ 車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使用「臺北市企業快篩陽性防疫專車付費方案」，企業自行進線台灣大車隊 55688，向客服人員說明：「需要臺北市企業快篩陽性付費防疫專車」。 <u>（可 2 擇 1）</u> (1) 計次：2,000 元+跳表車資另計。 (2) 包車：每次預約至少 2 輛，每次包時 6 小時，費用計 1 萬 2,000 元(6,000 元 X2 車)；超時每車每小時加收 1,000 元(超過半小時算 1 小時)，超過 3 小時要算加 1 班(6,000 元)，跳表車資另計。 |

| | |
|---|--|
| <p>快篩陽性者一律送本市防疫專責旅館安置</p>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防疫專責旅館房間申請系統 (確定快篩陽性後申請)</p> <p>注意事項： (1) 申請時間每天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。 (2) 本市居民，均需當天送至本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，居住其他縣市者，可返家一人一室隔離。</p> <p>(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no13xn)</p>  |
| <p>公司章 【必蓋】</p> 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<p>章戳</p> </div>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請將每批預計受測對象依名冊模板列冊，提供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備檢視窗口，方便後續疫調追蹤。 ➤ 快篩陰性者，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請至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，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注意事項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」(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/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/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) ➤ 快篩陽性者依名冊模板於 24 小時內提供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計畫報備檢視窗口，執行快篩醫院依法進行通報，企業後續請提供 PCR 核酸檢驗結果名冊。 | |

臺北市企業快篩流程

110/6/11 第1版



社區篩檢站簡易通報(EZ)系統流程

EZ系統資料填寫

(受檢者)

受檢者掃描QRcod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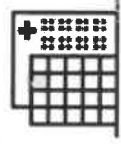
填寫個人資料

送出成功

受檢者資料

等候篩檢

醫院可建置程式
接回受檢者資料



醫院HIS

EZ系統快速通報

(篩檢站)

以憑證或帳密登入(請事先向CDC申請帳號)

查詢及確認受檢者資料

填寫通報資料 (通報疾病、發病日、診斷日、
有無症狀等4個欄位)

輸入送驗單號(Barcode)
填寫送驗資料

(送驗單號、檢體種類、採檢
日、指定收件單位、報告收
件人員電子信箱等5個欄位)

系統自動產生
通報單/送驗單資料表

上傳至CDC
完成通報與送驗

醫院可建置程式接
回通報/送驗資料